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4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所得税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收到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国税通[yylyj2015061111259156]号)。经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肿瘤医院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决定予以备案登记,同意肿瘤医院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本次肿瘤医院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政策执行后,将对肿瘤医院201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15年1-3月,肿瘤医院实现利润总额846.58万元(未经审计),减按15%的税率计算,净利润将增加84.66万元。根据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半年度业绩的预计,本次税收优惠将导致肿瘤医院净利润增加约60万元,不会对上述业绩预计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如有重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2015-03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029号、2015-034号公告。

目前,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和论证,预计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进一步论证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编号:临 2015-01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简称"邮科院")的书面通知: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2日,邮科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801,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成交均价42.14元/股,成交总金额328,769,051.22元。其中,6月10日出售1,104,312股;6月11日出售5,340,326股;6月12日出售1,356,830股,买入12,800股(系操作人员失误所致,误将"卖出"操作为"买入")。

本次减持前,邮科院持有公司股份18,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本次减持后,邮科院持有公司股份10,22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邮科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本次减持中,因操作人员失误导致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邮科院就此深表歉意,并承诺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15临036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44,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王均豪先生、董事胡著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长肖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在任高管5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41,676	99.99	1,000	0.00	1,5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41,676	99.99	1,000	0.00	1,5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41,676	99.99	1,000	0.00	1,5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41,676	99.99	1,000	0.00	1,500	0.01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21,776	99.97	20,900	0.02	1,5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41,676	99.99	1,000	0.00	1,5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41,676	99.99	1,000	0.00	1,500	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6,362,09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086,48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200	76.56	20,900	21.86	1,500	1.5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00	41.96	20,900	54.14	1,500	3.9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159,684	99.85	20,900	0.13	1,500	0.02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179,584	99.98	1,000	0.00	1,500	0.02
7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179,584	99.98	1,000	0.00	1,500	0.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世扬、谌文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联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37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因公司有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国盛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目前已启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与国盛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国盛证券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国盛证券对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国泰君安已指派施继军先生、支洁女士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施继军先生、支洁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保荐代表人施继军先生、支洁女士简历:

施继军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学士,拥有2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上海银行IPO、航天机电IPO、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上实联合增发、上实联合配股、航天机电配股、张江高科配股、中色股份配股、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支洁女士: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新北洋IPO、金通灵IPO、新界泵业IPO、合兴包装非公开发行、峨眉山非公开发行、复星医药公司债以及交运股份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3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6月5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7,292.81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9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证券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5-3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6月5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9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3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92.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847,133股,每股发行价格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2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292.8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7,292.8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45,300.00	31,935.00	1,474.76	1,474.76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25,380.00	17,897.00	417.46	417.46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40,394.00	27,858.00	933.13	933.13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22,270.00	20,270.00	4,467.46	4,467.46
总计	133,344.00	97,960.00	7,292.81	7,292.8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办理完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939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7,292.81万元。本次公司决定运用募集资金中的7,292.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与预案的内容一致。

三、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9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9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392号《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城信息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职国际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39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长城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赛马场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

至201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1.02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1.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4	发行方式	√
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1.07	发行股份数量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
1.11	人员安置	√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1.15	发行种类和面值	√
1.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7	发行价格	√
1.18	发行数量	√
1.19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20	上市地点	√
1.2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1.2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5月30日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稿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补充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0至1.23、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至1.23、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4至1.22、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实业	2015/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16日-17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5年6月17日下午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何再权　王燕玲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02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1.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4	发行方式			
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07	发行股份数量			
1.08	上市地点			
1.0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1.11	人员安置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15	发行种类和面值			
1.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7	发行价格			
1.18	发行数量			
1.19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20	上市地点			
1.2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2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2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5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发函询证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潮实业;证券代码:600777)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情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